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助良字第124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242號債權人謝雅安等與債務人胡玲妃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將債務人胡玲妃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95,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胡明史、胡賢仁、胡秀錦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乙

109年司執助字001242號 財產所有人：胡玲妃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		1413	2225.01	12分之1	12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		1430	709	12分之1	38,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		1454	436.69	12分之1	24,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		1457	300.27	12分之1	13,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良股

